

洱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报告我县 2016 年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地方财政决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县的财税工作在省、州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按照“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理财有规、用财有效”的理念，以“量入为出、确保平衡”为原则，积极推进各项财税工作。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认真执行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全力保障民生支出，确保重点支出，为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提供财力支持。

（一）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根据州财政对我县 2016 年决算初结情况（正式批复文件未下达），收入总计 238,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2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2,387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1,540 万元（其中新增 11,200 万元，置换 10,34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 232 万元，调入资金 20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6,323 万元，上解支出 785 万元，地方政府转贷资金还本支出 10,340 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9 万元；收支两抵年终滚存结余 722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 722 万元，净结余为 0。圆满实现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的目标。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6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16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79 万元，上解支出 6 万元，调出资金 1027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300 万元，收支两抵年终滚存结余 53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6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908 万元，支出完成 49,327 万元，上年结余 28,20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78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 年内未发生收支。

（二）重点支出的安排使用情况

预备费动支情况：2016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1,00 万元，在年度执行中，西山乡和乔后镇地震应急经费动用预备费 20 万元，剩余 80 万元年末作调减处理。

上年结余结转使用情况：2015 年无结余。

重点支出的安排使用情况：2016 年通过我县积极争取和筹措、整合各种资金，大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一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104,320 万元。具体为：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17,649 万元、社会保障支出 16,301 万元、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支出 16,3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321 万元、公路建设和养护支出 10,409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1,872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支出 218 万元、环境保护支出 15,970 万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2,233 万元；二是支持城乡

基础设施建设 2,740 万元；三是通过置换债券偿还债务 14,640 万元；四是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年度内人员增支 25,155 万元的政策落实。

（三）本级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预算周转金：2016 年年内执行过程中未动用预算周转金，当年未增设预算周转金，年末地方预算周转金 670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修改后《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年末预算调整方案议案，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9 万元，在结算中因结算事项变动，根据州初结通知，年末净结余 279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 年年末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279 万元。

（四）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236 万元，较年初人代会通过预算数 31,866 万元超收 370 万元，超收部分用于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9 万元，用于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91 万元。

（五）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预算执行的基础，也是发展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基本保证。2016 年，我县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实行“二上二下”编制形式，部门预算审批的透明度和约束力进一步提高，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执行。

（六）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意见的通知〉》（大政发〔2008〕

36号)文件精神,从2009年起,全县九个镇(乡)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我县已取消对镇(乡)财政管理体制的核定,无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七)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执行情况: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31,866万元的101.2%,完成预算调整数32,236万元的100%,比上年增收1,298万元,增长4.2%。

支出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6,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10,035万元的107.8%,完成预算调整数226,109万元的100%,比上年增支22,466万元,增长11%,其中:本级支出138,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27,195万元的127.9%,完成预算调整数138,509万元的99.9%,比上年增支13,312万元,增长1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执行情况: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9,570万元的105%,完成预算调整数10,054万元的100%,比上年减收9,796万元,下降49.4%。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

支出执行情况: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2,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6,200万元的76.4%,完成预算调整数12,263万元的101%,比上年减支12,654万元,下降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和本级支出同比减少。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执行情况：2016年，全县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9,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5,226万元的110.4%，完成预算调整数50,208万元的99.4%。

支出执行情况：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9,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1,189万元的119.8%，完成预算调整数51,523万元的95.7%。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我县将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年度内未发生收支。

八)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根据与州财政年终决算初结情况，分资金性质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182,387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加1,725万元(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比上年增长13,831万元，增长8.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中政策性补助45,575万元，分项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奖励31万元、十百千万工程建设3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支出212万元、扶贫支出4,341万元、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30万元、基层政权建设195万元、“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支出55万元、到基层任职补助高校毕业生补助209万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68万元、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2,540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补助1,096万元、教育转移支付8,1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9,929万元、医疗卫生转移支付11,722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2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702万元、结算补助5万元(在2017年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补

助 87,988 万元。上述资金除在 2017 年支出项目外，其余资金已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财力性补助 48,8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民生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补助收入 2,616 万元，比上年到位数减少 2,713 万元，全部为项目补助，年内已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修改后《预算法》，我县认真完成了 2016 年的决算编制工作。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与州财政年终决算初结数据报告的，决算批复文件尚未下达，执行结果若发生变化，届时我们将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九）债务情况

2016 年年初债务额为 79,467 万元（含担保债务和救助债务），当年举借 25,840 万元，偿还 17,393 万元（含置换债券 14,640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 87,914 万元，债务主要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环保项目、土地收储贷款、债券转贷等组成。

二、2016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的财税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县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目标，通力协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确保年度各项目目标和财政收支平衡的实现，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锁定收入目标，积极组织收入

一是强化依法征税。坚持税收法定原则，着力加强纳税服务，强化税收征管工作，针对“营改增”全面推开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及时调整部门任务，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二是强化税收分析。在认真分析当前税源实际的基础上，充分预测后期各

种有利和不利因素的影响，紧盯全年收入目标，按照“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思路，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同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资源税改革、契税立法、PPP项目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等调研工作，及时向上反映地方实际情况；**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征缴方式，实现非税收入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非税收入平稳增长。对全县存量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为下一步资产盘活工作打好基础。

（二）发挥财政职能，促进经济发展

紧紧围绕县委的工作部署，积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强化政策研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认真研究中央、省财税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财政资金投向，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积极论证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作用，积极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财源建设基础，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做优做强旅游业、高原特色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财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三是**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各项重点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抓大不放小，以项目拉动税收增长。

（三）优化支出结构，增强保障能力

按照“确保重点，压缩一般”的总体思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积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按政策要求将各项惠民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农户手中；**二是**在千方百计保增长的同时，严格按照中央、省州关于基本支出“三个压缩，

一个零增长”的要求，切实压缩一般性行政支出，控制好行政成本，对会议费、接待费、车辆燃修费、“楼堂管所”建设等严格控制，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三是继续加大对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力度，积极落实各项民生政策，足额安排配套资金，重点增强城乡低保、新农保、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保事业的财政保障能力。

（四）完善财政管理，提高理财水平

一是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建立编制科学、预算透明、执行严格、监督有力的预算管理机制；二是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收支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继续对年初预算单个项目金额超过10万元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年内实行项目绩效跟踪，并进行抽查，并将项目使用绩效作为次年项目安排重要参考依据。选择部分重点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开展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四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资金安全，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行为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对债务“借、用、还”的全程监控与管理；六是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梳理现行规章制度，建立科学合理、完整规范、符合实际的公务支出标准体系，促进公务支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2014年，出台《洱源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洱源县县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洱源县县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

法》、《关于县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基层公务活动交纳食宿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洱源县县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让相关事项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七是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按时全面完成 2015 年决算和 2016 年预算公开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2016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1%、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排名全州第 7 位。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一）税源结构单一，财政增收压力大

我县是典型的农业大县，规模以上企业较少，缺乏支撑性税源，加之地处洱海源头，工业发展空间小、税基不稳定，全年实现千万元以上企业仅 4 户，即蝶泉、电力、烟草、信用社，传统企业未能实现跨越发展，新兴企业带动了地方经济，提高就业率，但对财政收入贡献不大，收入的增长很大程度上依靠项目投资拉动在近期内难以得到转变，重大项目工程的实施进度和项目的争取，直接影响税收增长。近年来，我县财政收入虽然逐年在增长，但总量偏小，财源结构单一的现状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财政增收压力大。

（二）非税收入比重偏高，收入结构不尽合理

2016 年，财政非税收入完成 10,885 万元（不含教育费附加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236 万元的 33.8%，非税收入所占比重较高。其中专项收入占财政非税收入达 38%，而其他非税收入

且多为一次性收入，加之需要安排一定的成本费用，难以形成有效的可用财力，收入结构不尽合理。

（三）政策性减税和刚性支出增多，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近年来，上级对地方公共财政保障力度逐年加大，全县综合财力逐步得到增强，但新增的财力远远弥补不了刚性增支带来的支出压力，且各项政策性减税增多，地方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对上级财政的依赖性较强，本级财力难以维持全县预算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及机构的基本运转，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依靠上级的转移支付补助。一是随着创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增支、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贴、乡镇工作岗位补贴、政府性债务到期偿还、社会保障和项目配套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的出台以及各种政策性达标事项的硬性要求，增长的财力远远弥补不了支出的增加；二是各项政策性结构减税增多，如从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的全面推开，营改增行业分成比例调整，带来建筑业、房地产业和生活服务业减收3,176万元；信用社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财政、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农村广电网络收视费及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风电增值税延期抵扣政策停止执行等。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与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的矛盾日益突出，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收支压力大。

上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16年的各项财政工作，通过财

税部门和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年度收支平衡的目标，促进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这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有力监督和指导的结果。2017年的财政工作，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确保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洱源做好财力保障。